**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黑教发〔2013〕96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省高校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按照国家关于2013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经研究，现将我省高校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今年我省高校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活动日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绿色校园”。

**二、**各高校要以宣传贯彻节能减排相关法规为主线，组织开展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粮食主题宣传活动和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在人员活动密集区域，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充分利用LED广告屏、校园广播站、互联网、宣传栏、黑板报以及微博、手机等载体进行宣传，充分依托高校教育科研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组织带动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与普及宣传相结合，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节约意识，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投入到节能低碳活动之中。

**三、**从今年起，我国设立“全国低碳日”。今年的6月17日是首个全国低碳日。各高校要精心做好低碳日活动组织安排，围绕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以及学习工作各个方面，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倡导绿色出行、健康素食、简约生活，提高广大师生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在低碳日掀起节能低碳活动高潮。

**四、**教育厅将于6月份对全省普通高校节能减排情况进行调研，对各高校节能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能耗情况、节能减排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重点是节能改造合理用能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请各高校提前做好自查，并积极配合好本次调研工作。

**五、**各高校对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活动，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要充分认识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重大意义，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并确保任务落实，效果良好。

**六、**宣传活动结束后，各高校要认真及时进行总结。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教育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各高校将活动方案于6月10日前报教育厅，将情况总结于6月30日前报教育厅，总结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以学校文件形式，以电子版传送。联系人：李晶馥 王法；联系电话：0451-53644993、53644991；电子邮箱：wangfa617@163.com；省高校节能减排工作QQ群：151752787。  
　　附件：《[关于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905b9e40c67b18ebdfb.html?way=textSlc)》（略）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3年5月2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ad36d135620cff62add0b70cd76016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ad36d135620cff62add0b70cd76016fbdfb.html" \t "_blank)